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旻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婉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沛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指定送達)
選任辯護人　陳俞君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4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175、373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２部分撤銷。

Ａ０２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緣Ａ０１（原審判決後，僅量刑上訴，詳後理由欄乙部分所述）為賺取不法報酬，竟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先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W國際-炎炎」加入TELEGRAM暱稱「MW國際-曹孟德」、「MW國際-無限」、「MW國際-包子」、「MW國際-暴力熊」、「MW國際-八兩金」即郭展境、LAU KA MING RAYMOND（中文姓名：劉家明，下稱劉家明）、曾澧

敬、MA YAU YIP（中文姓名：馬友業，下稱馬友業）、WONG TSZ LOK（中文姓名：黃子洛，下稱黃子洛）、賴宏城、ZENG XIAN HAO（中文姓名：曾宪浩，下稱曾宪浩）、TO YUNG CHI（中文姓名：杜榕智，下稱杜榕智）、CHIU CHING WANG（中文姓名：趙正宏，下稱趙正宏）、LI HIU CHING（中文姓名：李曉晴，下稱李曉晴）等人組成之TELEGRAM群組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上開人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一般洗錢未遂、以詐術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１擔任車手頭，根據「MW國際-無限」、「MW國際-包子」之人指示，負責指揮分配提領車手、取簿車手及洗車手之工作。CHAN WA CHUN（中文姓名：陳華俊，下稱陳華俊，業經原審判刑確定）則為賺取不法利益，經暱稱「阿牛」介紹來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上開人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一、二號車手之工作，負責提領贓款，並受Ａ０１指揮。

二、Ａ０２因與Ａ０１為情侶關係，竟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以詐術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之犯意，擔任外務，負責接應、引導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Ａ０１見面、協助聯絡Ａ０１之上手以回報工作給Ａ０１及提供證件資料辦理登記供其與Ａ０１入住不特定旅店、飯店藏匿。復由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附表一編號3至13所示之方式（超出Ａ０２幫助犯意以外部分，不在其主觀認識範圍內），詐騙各該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一編號3至13所示之時、地，將附表一編號3至13所示之金融卡寄到指定

門市。再由Ａ０１指揮附表一編號3至13所示之一號取簿車手，於附表一編號3至13所示時間至附表一編號3至13所示地點領取附表一編號3至13所示之提款卡，並交由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復由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方式（超出Ａ０２幫助犯意以外部分，不在其主觀認識範圍內），詐騙各該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時、地，匯款至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帳戶。並由Ａ０１指示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二號車手至指定地點取得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金融卡後，於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時間持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提款卡領取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款項，並將前開款項丟包至指定地點，復由三號收水車手、曾澧敬將該等款項回收，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馬友業、黃子洛、賴宏城、李曉晴、趙正宏、曾宪浩、杜鎔智、郭展境、劉家明、曾澧敬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等罪嫌部分，經原審另案裁判)。嗣經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Ａ０４、Ａ０５等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警方於114年3月31日8時1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Ａ０１、陳華俊、Ａ０２投宿之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A009號房，並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三、案經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MUHAMMAD ARYA WISANGGENI(中文姓名：毛○○，下稱毛○○)、Ａ２４、Ａ２６、Ａ２９、Ａ３０、Ａ３１、Ａ３２、Ａ３３、Ｂ１、Ｂ０２、Ｂ０３、Ｂ０４、Ｂ０５、Ｂ０６、Ｂ０７、Ｂ０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下稱被告Ａ０２）部分：

壹、證據能力方面：

檢察官、被告Ａ０２及其辯護人對於本判決後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至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Ａ０２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Ａ０１及證人即同案被告趙正宏、李曉晴、曾宪浩、劉家明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11至22頁、卷二第11至21、223至234、277至287頁、卷四第121至127、129至141頁），及附表一編號3至13、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附表一編號3至13、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卷頁）互核大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金融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見附表一編號3至13、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卷頁）等件在卷可稽，且有劉家明持用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內資料擷圖、曾宪浩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趙正宏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李曉晴之iPhone 15手機內之照片擷圖、被告Ａ０２持用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MW國際」詐欺集團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35至43、第113至117頁、卷二第33至84、245至275、299至312頁、卷四第417至430頁）、劉家明至臺中市○里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照片（同上警卷一第151至152頁）、114年3月4日曾宪浩撿拾金融卡及提領現場照片（同上警卷二第419頁）、被告Ａ０１持用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同上警卷三第3至442頁；卷四第155頁；卷三第447至507

頁）、被告Ａ０１持用手機內之手機資訊、備忘錄及相簿資料翻拍照片（同上警卷三第445至456頁）、114年3月3日莉桐花文創微旅監視器畫面擷圖（同上警卷四第147至149、203、215頁）、趙正宏及李曉晴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取簿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同上警卷四第189頁）、莉桐花文創微旅登記資料（同上警卷四第199至201、227頁）、儷金商旅住宿登記資料（見同上警卷四第223、227頁）、114年3月11日、同年3月1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員警蒐證現場照片、114年2月28日、同年3月3日、同年3月4日臺中市中區中山路、繼光街口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114年3月4日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0號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114年2月28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儷金商旅監視器畫面擷圖、114年3月31日員警搜索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A009號房之現場照片、114年3月4日員警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查扣之筆記型電腦及讀卡機照片、114年3月29日監視器畫面影像翻拍照片（同上警卷四第205、207至209、217、219、223至225、229、231、449至452頁；114偵字第17175號卷第189、373至391頁；卷一第197至203頁）、被告Ａ０２登記門號綁定LINE之情形（同上警卷四第236頁）、網路基地台位址分析圖表（同上警卷四第237、239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警卷四第2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詐欺車手相片（同上警卷四第285至289頁）、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114年5月20日職務報告（見114偵字第17175號卷第269頁）等件附卷足參，被告Ａ０２上開任意性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２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法律之適用：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Ａ０２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分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正後將「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下修為「新臺幣100萬元」，又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明示「數詐欺行為分別詐騙數被害人而構成數罪之情形，非本條適用範圍」等語，又附表一編號3至13、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被害人於本案交付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無論修正前後，本案均無適用餘地。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詐欺犯罪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Ａ０２，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Ａ０２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Ａ０２就本案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幫助以詐術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罪。

㈢罪數：

1.被告Ａ０２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無正當理由收集

他人帳戶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較重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Ａ０２係基於單一幫助犯意，為正犯提供助力，持續引導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被告Ａ０１見面、提供證件資料供自己與被告Ａ０１等同案被告入住不特定旅店以方便藏匿、協助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聯繫被告Ａ０１及幫忙打電話至派出所詢問有無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遭逮捕等多種幫助行為並未間斷，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行為。公訴意旨認為應就附表附表一編號3至13、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各次犯行，分論併罰，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㈣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被告Ａ０２幫助他人實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情節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Ａ０２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稱：我沒有獲得犯罪所得等語（原審卷㈠第471頁），由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Ａ０２有因本案犯行而有所得，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亦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故被告Ａ０２具有上開2種減刑規定之適用，應依法遞減輕其刑。另被告Ａ０２幫助洗錢行為，因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Ａ０２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惟因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從而幫助洗錢之部分另作為量刑從輕審酌因子，併此敘明。

2.被告Ａ０２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略稱：被告Ａ０２因與Ａ０１為男女朋友關係，礙於情誼而協助訂房，及於Ａ０１休息時，協助聯絡上手等外務工作，然Ａ０２於本案中並未受有報酬，又因年紀尚輕、涉世未深，對於情侶感情關係過於重視，雖識人不明，然犯後均已坦承犯行，顯有悔悟之心，Ａ

０２本案行為均屬幫助犯，非犯罪集團主導者，所造成損害尚屬輕微，亦有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完成給付，而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惟：

⑴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甚鉅，亦經報章媒體所披載，被告Ａ０２當無不知之理，且其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竟率爾為本案犯行，擔任協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外務，依其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害人因此所受損害，客觀上實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而被告Ａ０２雖於本案中尚非從事正犯行為，惟對於被告Ａ０１及其他同案被告乃從事詐欺行為知之甚詳，仍決意為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協助被告Ａ０１聯絡詐欺集團上手、打電話至派出所詢問有無人員遭查緝、提供身分資料訂房供被告Ａ０１等人住宿等重要工作，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持續期間非短，難謂有何一時失慮、識人不明之情形。是被告Ａ０２並非單純無知而遭利用之人，其本案犯行亦均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前已敘及，則本案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科以減輕後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

情形，上開辯護人所辯，尚非可取。

參、撤銷原審關於被告Ａ０２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就此部分對被告Ａ０２犯罪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檢察官另起訴被告Ａ０２關於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7、11、12所示所示部分，以及被告Ａ０２除上開犯行經認定如上有罪之部分外，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1 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1 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部分，其犯罪不能證明，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理由詳後論述）。原判決就此部分，遽論被告Ａ０２罪刑，尚有未洽。

㈡被告Ａ０２上訴後，已與如附表五所示告訴人Ａ１５等8人成立和解，約定賠償後，並為全部或部分給付各情，有附表五所載相關證據欄可參。以上屬對被告Ａ０２有利之量刑因子，就此部分原判決量刑時未及審酌，有欠妥適。

㈢被告Ａ０２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２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２因與被告Ａ０１為情侶關係，竟基於幫助正犯從事本案犯行之犯意，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外務」，負責接應、引導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被告Ａ０１見面、協助被告Ａ０１聯絡上手以溝通工作進度、提供證件資料登記飯店供被告Ａ０１與陳華俊入住、撥打電話至派出所確認有無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遭逮捕等工作，為被告Ａ０１等人遂行本案詐欺犯行及躲避追查提供助力，並使本案詐欺犯行更不易被偵查機關察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Ａ０２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如附表四、五所示各該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和解之情形；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如附表一編號3至13、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之損失；衡以被告Ａ０２

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比，係擔任外務非核心角色；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與其自陳：國中畢業，做居家清潔，月入2 至3 萬，已婚，跟配偶同住，沒有小孩等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94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被告Ａ０２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２於本案犯行各自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均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三、緩刑之說明：

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8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２於本件犯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9、120頁）在卷可參，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然其僅與附表一編號3至13、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27位告訴人或被害人中之14人以附表四、五所示之金額調解（或和解）成立並給付賠償金，已如前述，是尚有13位告訴人或被害人未與被告Ａ０２調解或和解。本院依被告Ａ０２本案犯罪情節，及事後調解（或和解）賠償情形，斟酌被告Ａ０２之性格、智識程度、犯罪情狀，認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宣告緩刑。

四、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扣案物，係被告Ａ０２持以與被告Ａ０１聯絡，且係被告Ａ０１告知上手之聯繫門號，該手機內亦有與被告Ａ０１上手之聯繫紀錄乙節，亦經被告Ａ０２供述明確（見附表三「出處」欄所示卷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關於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２否認獲有犯罪所得（原審卷㈠第471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Ａ０２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㈢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犯罪所得之物，亦為沒收諭知（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二編號8至10、13至25所示16位告訴人或被害人雖將受詐騙金額匯入如各該編號所示帳戶，然此部分乃屬該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２為幫助犯，非實際提款之人，依上開判決意旨，不需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負沒收、追徵之責，此部分爰不

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Ａ０２除上開犯行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外，另「關於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7、11、12所示犯罪事實」部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1 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 項第5 款之幫助以詐術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罪；以及被告Ａ０２除「上開犯行經認定如上有罪部分」外，另有「幫助同案被告Ａ０１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或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1 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項第1 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並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同法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

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49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Ａ０２首次提供自己證件資料，辦理登記供自己與同案被告Ａ０１入住旅館之日期為114年2月28日，有儷金商旅114年2月28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入住登記資料在卷（同上警卷四第223至231頁），除此之外，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並不足以證明被告Ａ０２有早於114年2月28日提供幫助犯行。而檢察官起訴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二編號1至7、11、12所示犯行，其告訴人或被害人寄出金融卡、匯款、車手提領等構成要件行為完成之時間，均早於「114年2月28日」，有上開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提報案資料及警詢筆錄可參。既然受幫助正犯之犯罪行為在被告Ａ０２提供幫助前即已終了，被告Ａ０２自無從對該等「已完成之犯罪」提供任何助力。是以，被告Ａ０２此部分（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二編 號1至7、11、12所示犯罪事實）幫助犯罪即屬不能證明。

㈡被告Ａ０２於本案之角色，依起訴書之記載，係「擔任外務，負責接應、引導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與Ａ０１見面、協助聯絡Ａ０１之上手以回報工作給Ａ０１及提供證件資料辦理登記供其與Ａ０１入住不特定旅店、飯店藏匿」（起訴書第2頁第24至27行）。且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Ａ０２有事先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實際參與詐騙話術之施行、與被害人接觸、或經手詐騙款項，對於同案被告Ａ０１所屬詐欺集團內部如何運作、對何人、以何種具體手法行騙等犯罪

情節（如：是否冒用公務員名義、是否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有所知悉或認識之相關證據。是以，被告Ａ０２主觀認識範圍，僅止於「其所幫助之對象係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而已，檢察官認被告Ａ０２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犯行，尚同時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或第3款之加重條件，因而涉犯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尚無質量俱足之證據可資證明。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被告Ａ０２另犯上開罪嫌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均無從使本院據以形成被告Ａ０２就此部分有罪之心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無罪推定原則，原應為被告Ａ０２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有接續犯實質上一罪或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乙、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部分：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部分（下稱被告Ａ０１），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就被告Ａ０１部分並未提起上訴，被告Ａ０１則提起上訴。又其提起上訴後，於115年5月27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本院卷第182、207頁），依前述說明，被告Ａ０１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含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含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之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其餘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參、被告Ａ０１上訴要旨：

一、被告Ａ０１於偵審中均自白，且於偵查中向檢察官供出同案被告莊家豪，檢察官極可能因被告Ａ０１供出莊家豪，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而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 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Ａ０１因父親因積欠賭債急需借款還債，加上本身家庭經濟條件甚差，父親、祖母身體均不佳，叔叔有自閉症，全家僅靠爺爺從事鐵工之薪資勉強維持生活，被告Ａ０１明白此筆債務家人根本無力幫忙籌錢償還，在心生畏懼、無奈之下才聽從莊家豪介紹從事詐騙工作，被告Ａ０１在本件詐欺案件之前，並無詐欺前科紀錄，若科以法定最低本刑為5 年之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 項），實稍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其自警詢時即對於犯罪事實全部坦承不諱，並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理中皆自始坦承，並清楚交代本案行為過程，節省司法資源、配合檢警機關調查，犯後態度甚為良好。而被告Ａ０１未因從事詐騙積累財富，加上家庭經濟條件不佳，故未能於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而獲得減刑，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云云。

肆、維持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量刑之理由：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承辦114年度偵字第17175、37882號被告Ａ０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誤載為毒品防制條例案件）案件 ，確因被告Ａ０１之供述查獲同案共犯莊家豪，惟未因此查或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之人乙節，有同署115年5月7日中檢原端114偵17175字第1159061218號函在卷（本院卷第161頁）。是被告Ａ０１主張：其供出同案被告莊家豪，檢察官可能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而有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尚非可取。

二、原判決已說明：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甚鉅，亦經報章媒體所披載，被告Ａ０１當無不知之

理，且被告Ａ０１均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竟率爾為本案犯行，分別擔任詐欺集團中指揮車手之控機，依其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害人因此所受損害，客觀上實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而被告Ａ０１一開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即知悉係從事詐欺取財之工作，縱有家境貧寒、父親欠債等諸多犯罪動機，仍非被告Ａ０１從事本案違法行為之正當理由。是本案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科以最輕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等旨（原判決第19頁第15行至第20頁第6行），認被告Ａ０１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經核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仍執原判決已經審酌裁量之事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尚難准許。

三、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判決認被告Ａ０１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惟被告Ａ０１尚未繳回犯罪所得，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規定不符，並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Ａ０１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實現詐欺犯行，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Ａ０１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如附表四所示各該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之情形；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從事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而為量刑；復審酌被告Ａ０１所犯各罪刑間之關係，酌定其應執行刑，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第20頁第8行至第21頁第4行）。既未逾

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均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被告Ａ０１上訴主張「始終自白」、「家境情形」云云，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因此，被告Ａ０１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被告Ａ０１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過重云云，並非可取。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核原判決對被告Ａ０１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Ａ０１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帳戶金融卡	取簿手	取簿時間	取簿地點	證據出處	主文（原判決宣示）
1	A04（提告）	A04於114年2月11日15時30分許起，在網路得知貸款訊息，進而透過LINE與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互加為好友，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向A04佯稱：需寄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其製造良好信用及金流，已利申辦貸款云云，致A04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14年2月24日9時30分	空軍一號貨運站中壢店/寄件	1.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馬友業	不詳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	一、供述證據： ❶114年2月25日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卷一第437-440頁） ❷114年2月26日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卷一第441-442頁） 二、書證： ❶A04遭詐騙資料： 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97-302頁） ㈡A04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09-312頁） ❷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❸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67-271頁） ❹A04銀行資料： ㈠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73-275頁） ㈡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81-283頁） 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85-288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A05（提告）	於114年2月21日22時28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透過臉書傳訊予A05，欲與其成為好友，雙方進而由LINE互加為好友後，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向A05佯稱：益馨基金會可領取福利金，寄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可以提高信用分數云云，致A05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14年2月21日某時	統一超商不詳門市/交貨便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賴宏城	114年2月25日12時1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福雅門市	一、供述證據： 114年2月25日21時30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280號卷二第405-409頁） 二、書證： ❶A05遭詐騙資料： 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000000000號卷五第313、319-323頁） ㈡A05提供之轉帳明細及寄件收據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24-325頁） ㈢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26-328頁） ❷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❸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67-271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A06（提告）	於114年3月2日前某時，A06於臉書得知金錢借貸的訊息，進而與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透過TELEGRAM聯繫，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向A06佯稱：需寄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幫其申請更高貸款額度云云，致A06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3月2日將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放置在台中火車站對面的智慧型寄物櫃內。	114年3月2日15時19分許	臺中火車站對面的智慧型寄物櫃422櫃1號/丟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晚晴	114年3月4日10時31分許	彰化縣○○市○○路000號正達行-空軍一號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9時30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17280號卷二第411-412頁） 二、書證： ❶A06遭詐騙資料： ㈠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95-99頁） ㈡台幣帳戶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104-107頁） ❸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❹人頭帳戶及取簿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七第3頁） ❺A06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19-21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A07（提告）	A07於114年2月25日某時，透過臉書看到「快速貸」資訊，進而發送訊息詢問貸款資訊，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透過LINE與A07互加為好友後，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向A07佯稱：需寄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其處理簽約對保云云，致A07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男友許耿能之帳戶)。	114年3月2日16時36分許	雲林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夏恩門市/交貨便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趙正宏	114年3月4日10時2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育賢門市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5日9時39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280號卷二第415-418頁） 二、書證： ❶A07遭詐騙資料： ㈠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27-131、137-138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39-149頁） ❷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❸人頭帳戶及取簿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七第3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A08（提告）	於114年2月底某日，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透過Instagram傳訊予A08，佯稱：「3C先驅」商場有活動可任意挑選商品，只需支付運費，即可免費獲得商品，又稱A08中獎，並需向客服LINE，提供帳號及姓名，後改稱交易失敗，需A08寄送銀行金融卡，會將獎金存入該帳戶內云云，致A08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14年3月2日某時	臺南市統一超商不詳門市/交貨便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趙正宏	114年3月4日10時9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景和門市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7時54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109-110頁） 二、書證： ❶A08遭詐騙資料： ㈠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11-119頁） 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21-125頁） ❷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❸同案共犯趙正宏、李晚晴至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景和門市取簿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114年3月4日10時24分-10時31分】（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189頁） ❹人頭帳戶及取簿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七第3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A09（	A09於114年3月7日某時，透過Instagram看到有抽獎活動，進而與對方連	114年3月7日某時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	1.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車手	114年3月11日10時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健太門市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11日17時18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提告〉	繫，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向Ａ０９佯稱：有2種方案，一是帳戶內有3萬元才可以進行第3方驗證，二是寄出3張銀行提款卡及及密碼才能進行第3方驗證云云，致Ａ０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超商健太門市/交貨便	2.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0號卷一第148-150頁） 二、書證： ❶Ａ０９遭詐騙資料： 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39-141、147-150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51-165頁） ❷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❸同案共犯劉家明、曾澧敬之取簿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13頁）	
7	Ａ１０〈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3日9時30分許，致電Ａ１０，佯裝為桃園戶政事務所人員，先向Ａ１０稱：有人拿其證件資料申辦戶籍謄本，將協助Ａ１０報警，隨即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又佯裝為警察，向Ａ１０另稱其涉嫌刑事案件，需代管財產云云，致Ａ１０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14年3月3日	桃園市○○區○○○路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不詳站點/寄件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車手	不詳時間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5日19時09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186-187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０遭詐騙資料： 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85、191-192頁） ㈡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89頁） ㈢LINE暱稱「陳建國」首頁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190頁） ㈣託運單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90頁） ❷人頭帳戶及取簿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七第3頁） ❸Ａ１０帳戶資料： ㈠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31-33頁） 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3-45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Ａ１１〈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2月21日某時，透過臉書傳訊予Ａ１１，欲與其成為好友，雙方進互加為LINE好友，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向Ａ１１佯稱：其在公益基金會上班，因3週年活動，要幫Ａ１１申請免費精美禮物，又稱可以申請女性福利基金6萬元，要Ａ１１登記資料及輸入銀行帳號，待Ａ１１輸入資料後，再稱因輸入帳號錯誤，須支付一定之金額，並交付銀行金融卡及密碼云云，致Ａ１１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14年2月28日16時2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華貴門市/交貨便	1.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遠東銀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車手	114年3月2日11時41分許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940號統一超商中川店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21時38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159-169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１遭詐騙資料： 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陳報單、填輸165反詐騙諮詢紀錄檢核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151-157、173-177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77-182頁） ㈢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照片及查詢貨態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82-183頁） ❷人頭帳戶及取簿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七第3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Ａ１２〈未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2月24日13時33分透過Instagram張貼虛假免費領取禮品貼文，誘騙Ａ１２點選後，再向Ａ１２佯稱：抽中13萬6000元，需依指示兌獎，隨即	不詳時間	新竹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新親仁門市/交貨便	1.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其餘2張金融卡帳戶不詳	不詳車手	不詳時間	不詳地點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0時45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198-199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２遭詐騙資料： ㈠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再經由LINE與Ａ１２聯繫，要求Ａ１２確認第三方支付流通，需轉帳及提供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云云，致Ａ１２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93-197、207-208頁) 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00頁) ㈢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01-206頁) ❷Ａ１２帳戶資料： ㈠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00000000號卷七第35-37頁） ㈡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00000000號卷七第39-41頁) ㈢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7-49頁） ❸人頭帳戶及取簿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七第3頁)	
10	Ａ１３（提告）	Ａ１３於114年3月2日7時57分許，透過Instagram看到租借銀行帳戶卡片可賺錢之限時動態，進而與對方連繫，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向Ａ１３佯稱：借3天給3萬元，有拍照存摺可以多加錢云云，致Ａ１３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3月2日13時4分許，將右揭帳戶之金融卡用地瓜紙包覆之後，放置在統一超商旦新門市旁(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待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至上開地點拿到右揭帳戶提款卡之後，再向Ａ１３詢問提款卡密碼。	114年3月2日13時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丟包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不詳車手	不詳時間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7日17時7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七第210-211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３遭詐騙資料： ㈠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09、219、221-222頁) ㈡對話紀錄及影片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12-218頁) ❷人頭帳戶及取簿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七第3頁) ❸Ａ１３：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1-53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Ａ１４（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2月底某日，透過臉書傳訊予Ａ１４，佯稱：其在華道基金會任職，並遊說Ａ１４加入基金會，進而註冊留下個人資料，Ａ１４並因此獲得刮鬍刀，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又向Ａ１４稱需匯款開通基金會帳戶，待Ａ１４匯款之後，另稱因操作失誤，無法順利領取補助，需交付銀行金融卡及密碼云云，致湯聖安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14年3月7日22時2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超商中蒸門市/交貨便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祐銘	114年3月10日15時3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科雅門市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12日17時59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六第168-170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４遭詐騙資料： 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67、171-172、183-184頁) ㈡統一超商貨貨便之貨態查詢(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六第175頁) ㈢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76-182頁) ❷同案共犯劉家明、曾澧敬之取簿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13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Ａ	Ａ１５於114年3月5	114年3月8日	新北市○○	1.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	不	114年3月11	彰化縣○○市	一、供述證據：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１５（提告）	日14時許，透過Instagram看到「聲之魅」賣場動態因對商品感興趣，便傳訊詢問，對話過程中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傳送給Ａ１５抽獎網址，後向Ａ１５佯稱其抽中10萬8000元，隨即透過LINE與Ａ１５聯繫，稱因獎金轉入失敗，需核實帳戶，先要求Ａ１５轉帳匯款，又稱可以幫其轉入中獎金額及更新金融卡云云，致Ａ１５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5時30分許	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店/寄件	-000000000000號帳戶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詳車手	日前某時	○○路000號空軍一號	114年3月12日17時45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六第187-192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５遭詐騙資料： 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備隊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85、193-196、227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209-225頁） ❷同案共犯劉家明、曾澧敬之取簿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13頁） ❸Ａ１５銀行資料： ㈠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00000000號卷六第121-123頁） ㈡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29-131頁）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3	毛○○（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6日前某時許，透過臉書傳訊予毛○○，與其成為臉書好友後，雙方再通過LINE聯繫，該佯稱：匯款即可獲得贈品云云，致毛○○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轉帳匯出款項並依指示寄出右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14年3月12日22時42分	新竹縣○○鄉○○路○段000○000號統一超商潮山門市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家明	114年3月11日上午某時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逢福門市	一、供述證據： (1)114年3月21日15時22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六第234-236頁） (2)114年3月22日16時57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六第253-254頁） (3)114年3月23日10時29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36961號卷六第255-256頁） 二、書證： ❶毛○○遭詐騙資料： 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229-233頁） ㈡毛○○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居留證、護照影本(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237-239頁） ㈢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240-252頁） ❷同案共犯劉家明、曾澧敬之取簿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13頁） ❸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25-127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車手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主文（原判決宣示）
1	Ａ１７（提告）	Ａ１７於臉書社團刊登販賣奶粉之資訊，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2月24日18時25分許傳送訊息予Ａ１７，佯稱要購買商品，並要求透過交貨便方式付款，先要求Ａ１７簽屬藍新金流協議，提供個人資料及帳戶，隨即又稱因Ａ１７操作失誤，致帳戶遭鎖定，需依指示操作才能解鎖云云，致Ａ１７信以為真，	114年2月25日13時24分許	24,021元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０４）	馬友業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中復興北店	尚未提領即遭警方查獲	一、供述證據： 114年2月25日20時35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409-413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７遭詐騙資料： 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武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95、503-504、511-513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505-510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㈢統一超商交貨便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507頁） ㈣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510頁） ❷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❸Ａ０４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73-275頁）	
2	Ａ１８（提告）	Ａ１８於臉書社團刊登販賣蜂膠膏乳液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2月25日13時9分前某時傳送訊息予Ａ１８，佯稱要購買商品，並表示要使用宅配通，提供網址予Ａ１８填寫資料，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又稱交易有誤需轉給銀行專員，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銀行專員向Ａ１８稱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Ａ１８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2月25日13時9分許	9,985元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０４）	馬友業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中復興北店	尚未提領即遭警方查獲	一、供述證據： 114年2月25日18時26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415-416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８遭詐騙資料： 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77、480-480、483、487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90、492493頁） 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91頁） ❷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❸Ａ０４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73-275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4年2月25日13時11分許	9,985元						
			114年2月25日13時15分許	2,015元						
3	Ａ１９（提告）	Ａ１９為網路賣家，在臉書平台販賣商品，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2月24日23時1分許傳送訊息予Ａ１９佯稱要購買商品，並要求7-11交貨便方式進行交易，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提供網址予Ａ１９填寫表單，隨後又向Ａ１９稱無法完成訂購及訂單被凍結，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銀行人員，向Ａ１９稱需進行金流驗證才能開通服務，要透過轉帳方式進行驗證云云，致Ａ１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2月25日15時8分許	41,12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０４）	黃子洛	1.114年2月25日15時32分許 2.114年2月25日15時33分許 3.114年2月25日15時3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北屯幸福讚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5,000元 共計45,000元（配合警方提領）	一、供述證據： 114年2月25日17時38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417-419頁） 二、書證： ❶Ａ１９遭詐騙資料： ㈠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41-454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59-460、463-464頁） ㈢統一超商交貨便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61頁） ㈣轉帳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61-463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163頁；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67-271頁） ❸共犯黃子洛至臺中市○○區○○路○○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之照片【114年2月25日15時-15時20分】（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445頁） ❹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❺Ａ０４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85-288頁）	
4	Ａ２０（未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臉書刊登賣組合屋之訊息，Ａ２０於114年2月21日20時13分許傳送訊息與對方聯繫表示有意購買，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佯稱有多人要購買，要求Ａ２０先轉帳云云，致Ａ２０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2月25日12時19分許	44,000元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０４）	馬友業	1.114年2月25日13時2分許 2.114年2月25日13時3分許 3.114年2月25日13時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無尾熊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4,000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12日17時13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421-428頁） 二、書證： ❶Ａ２０遭詐騙資料： ㈠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鶴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29-334、369頁） ㈡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五第347-356頁） ㈢轉帳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57-358頁） ㈣Ａ２０購買商品之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59-362頁） ㈤臉書頁面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62-364頁） ㈥Ａ２０之渣打銀行帳號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65-367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163頁；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67-271頁） ❸Ａ０４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73-275頁） ❹共犯馬友業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德富路73號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之照片【114年2月25日13時-13時25分】（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443頁） ❺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Ａ２１（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2月23日某時傳送電子郵件予Ａ２１，佯稱填寫問卷就會贈送禮物折價券，於提供折價券後，另提供網址供Ａ２１抽獎，並佯稱其抽中98,888元，需填寫基本資料及郵局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佯裝為街口支付專員，稱須開啟網路匯款功能驗證身分云云，致Ａ２１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2月25日12時43分許 114年2月25日13時23分許	49,983元 2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楊宗憲）	馬友業	1.114年2月25日13時12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3時2分許】 2.114年2月25日13時13分3秒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3時3分許】 3.114年2月25日13時13分9秒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3時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復興北店）	1.20,005元 2.20,005元 3.10,005元 29,985元部分尚未提領即遭警方查獲	一、供述證據： 114年2月26日18時25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429-432頁） 二、書證： ❶Ａ２１遭詐騙資料： 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71-374、379-384、387-388頁） 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91頁） ㈢託運單收據（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397頁） ㈣轉帳明細截圖、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01頁） ㈤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03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163頁；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67-271頁） ❸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❹楊宗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五第277-280頁）	
6	A222（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臉書刊登販賣組合屋之訊息，A222於114年2月25日某時傳送訊息與對方聯繫表示有意購買，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要求A222先轉帳匯款付訂金10萬元云云，致A222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2月25日14時39分許	10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A04）	黃子洛	1.114年2月25日15時17分許 2.114年2月25日15時17分許 3.114年2月25日15時18分許 4.114年2月25日15時19分許 5.114年2月25日15時2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北屯幸福讚門市）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20,005元 5.19,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2月27日15時50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 0號卷一第433-434頁） 二、書證： ❶A22遭詐騙資料： ㈠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07-409、413-419頁） ㈡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21-429頁） ㈢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29-439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8 0號卷一第163頁；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67-271頁） ❸A04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81-283頁） ❹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A223（提告）	A23在網路上販賣演唱會門票，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2月25日12時35分前某時，傳送訊息予簡翔宇，佯稱要購買，並表示要使用宅配通，提供網址予簡翔宇填寫資料後，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又稱無法交易，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LINE客服專員，向簡翔宇稱需依指示操作測試驗證云云，致簡翔宇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2月25日12時35分許	45,077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A04）	黃子洛	1.114年2月25日12時42分許 2.114年2月25日12時43分許 3.114年2月25日12時44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家超商台中新高橋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5,000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2月25日15時36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435-436頁） 二、書證： ❶A23遭詐騙資料： 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65-470頁） ㈡宅配通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75頁） ㈢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75頁） ㈣轉帳交易明細及網銀臺幣活存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475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8 0號卷一第163頁；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67-271頁） ❸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❹A04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五第285-288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A24（提告）	A24於臉書刊登販賣包包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4日13時10分前某時傳送訊息予A24，佯稱要購買，並表示要使用好賣家平台進行交易，提供網址予A24讓其前往開設賣場供交易使用，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又向A24稱其帳戶尚未認證，交易被凍結	114年3月4日13時10分許	43,12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A06）	曾宪浩	1.114年3月4日13時26分許 2.114年3月4日13時2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嶺泰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3時58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二第397-401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A24遭詐騙資料： 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23-224、230-234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無法完成，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好賣家客服專員，向Ａ２４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匯款進行驗證云云，致Ａ２４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㈡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35頁） ㈢臺幣帳戶明細及轉帳交易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36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80號卷二第9頁） ❸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❹Ａ０６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9-21頁）	
9	Ａ２５（未提告）	Ａ２５於114年3月3日21時13分許，在臉書交易平台刊登販賣嬰用品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4日12時20分許，傳送訊息予Ａ２５，佯稱要購買，並提供7-11交貨便網址予Ａ２５填寫資料，又稱Ａ２５因未升級藍新金流，需升級才能使用該服務，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Ａ２５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4日13時18分許	21,012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０６）	曾宏浩	1.114年3月4日13時28分許 2.114年3月4日13時29分許 3.114年3月4日13時2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嶺春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14,000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4時4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二第403-404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Ａ２５遭詐騙資料： ㈠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楠梓分隊隊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39、242-247頁） ㈡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48-250頁） ㈢告訴人Ａ２５之中華郵政帳號存摺封面影本（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51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80號卷二第9頁） ❸【同案共犯曾宏浩】114年3月4日撿拾金融卡及提領現場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二第419頁） ❹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❺Ａ０６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19-21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Ａ２６（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臉書刊登販賣辦公桌椅之訊息，Ａ２６於114年3月5日17時58分許傳送訊息與對方聯繫表示有意購買，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遂稱賣場有酬賓活動，得參加抽獎，Ａ２６參加抽獎後，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隨即向Ａ２６佯稱抽中工學椅或賣場福利產品，又於Ａ２６參加輪盤抽獎後，佯稱抽中128,888元，需依其指示進行操作始能領回獎金云云，致Ａ２６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11日12時9分許 114年3月11日12時10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帳戶：Ａ１５）	劉家明	1.114年3月11日12時15分許 2.114年3月11日12時16分許 3.114年3月11日12時17分許 4.114年3月11日12時18分許 5.114年3月11日12時19分許 6.114年3月11日12時20分許 7.114年3月11日12時21分許 8.114年3月11日12時23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OK超商大里修平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4.20,000元 5.20,000元 6.20,000元 7.20,000元 8.10,000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13日18時33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123-139頁） 二、書證： ❶Ａ２６遭詐騙資料： 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嘉口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257、267-298、328-329頁） ㈡手寫匯款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300-305頁） ㈢Ａ２６之第一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帳號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306-311頁） ㈣對話紀錄文字檔（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313-317頁） ㈤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961號卷六第318-327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80號卷一第9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❸共犯劉家明至臺中市○里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里國際店）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之照片【時間114年3月11日12時56分-13時06分】（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一第151-152頁） ❹告訴人遭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提款外務及提款時間、地點、帳戶、金額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57-66頁） ❺Ａ１５銀行資料： ㈠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21-123頁） ㈡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29-131頁）	
			114年3月11日12時12分許	50,000元						
			114年3月11日12時13分許	50,000元	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１５）	劉家明	1.114年3月11日12時53分許 2.114年3月11日12時54分許 3.114年3月11日12時55分許 4.114年3月11日12時56分許 5.114年3月11日12時57分許 6.114年3月11日12時58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里國際門市） 7.114年3月11日13時4分許 8.114年3月11日13時7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萊爾富大里光正門市）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20,005元 5.20,005元 6.20,005元 7.20,005元 8.9,005元		
			114年3月11日12時16分許	50,000元						
			114年3月11日12時17分許	50,000元						
11	Ａ２７（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在臉書張貼不實股票訊息，Ａ２７進而於113年8月左右與對方互加LINE聯繫，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將Ａ２７加入LINE暱稱「股市百戰營」群組內，佯稱可指導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２７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1月16日11時20分許	30,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林天德）	陳華俊	1.114年1月16日11時40分許 2.114年1月16日11時4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台中東成門市）	1.20,005元 2.1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1月23日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303-305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Ａ２７遭詐騙資料： 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301、307-309頁） 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二第141、145頁） ㈢「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及相關投資交易簡介（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二第161-195頁） ㈣LINE暱稱「先進營業員NO.8」、「先進營業員」首頁及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二第197-221頁） ㈤投資APP頁面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二第223-225頁） ㈥LINE暱稱「黃詩琪」首頁及照片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二第227-229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	Ａ０１犯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陳華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0000080號卷四第291頁） ❸陳華俊至台中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台中東成門市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114年1月16日11時40分-41分】（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285-287頁） ❹林天德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293頁）	
12	A28（提告）	A28在臉書刊登販賣商品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1月16日12時49分前某時，傳送訊息予A28，佯稱要購買品，並要求透過7-11交貨便交易，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賣貨便客服專員，向A28稱需依指示進行操作驗證金流云云，致A28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1月16日12時49分許	29,985元	澎湖區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王欲建）	陳華俊	1.114年1月16日12時57分許 2.114年1月16日12時5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嘟嘟門市）	1.20,005元 2.1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1月16日13時46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311-313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A28遭詐騙資料： 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315-318頁） ㈡【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319頁） ❷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291頁） ❸陳華俊至台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嘟嘟門市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114年1月16日12時57分】（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289頁） ❹王欲建之澎湖區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及基本資料（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80號卷四第295-297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陳華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A29（提告）	A29在臉書社團刊登販賣二手跑步機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3日21時50分前某時傳送訊息予A29，佯稱要購買品，要求透過順豐貨運進行交易，並提供網址供A29填寫資料，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又佯裝為順豐貨運客服專員，向A29稱需怕其為警示帳戶，無法匯款，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A29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21時50分許	99,985元	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A12）	編號1至7筆為趙正宏提領 編號第8筆為曾宪浩提領	1.114年3月3日22時2分許 2.114年3月3日22時3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全聯台中龍門店） 3.114年3月3日22時7分許 4.114年3月3日22時8分許 5.114年3月3日22時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楓康超市朝富店） 6.114年3月3日22時11分許 7.114年3月3日22時12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惠富店） 8.114年3月4日0時43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全家超商台中輕井澤門市）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20,005元 5.20,005元 6.20,005元 7.20,005元 8.1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3時30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46-451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A29遭詐騙資料： 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45、452-455、459-468頁） ㈡A29之華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存摺封面影本（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56-457頁） 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69-480、482-485頁） ㈣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81頁） ❷A10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3-45頁） ❸A12之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5-37頁） ❹A12之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9-41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14年3月3日21時52分許	49,985元						
			114年3月3日22時56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1時56分】	32,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申設人：A10）	趙正宏	1.114年3月3日23時9分14秒許 2.114年3月3日23時9分58秒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	1.20,000元 2.20,000元		

							台中新大富門市）			
			114年3月3日23時2分許	49,985元（本案車手實際提領僅有其中**23,000元**）	該筆款項轉入第一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後，其中23,000元款項層轉至第二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該筆23,000元款項層轉至第三層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１２）	趙正宏	1.114年3月3日23時20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3時18分】 2.114年3月3日23時21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3時19分】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秋紅谷門市）	1.20,005元 2.20,005元		
14	Ａ３０（提告）	Ａ３０在臉書刊登販賣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3日21時26分許傳送訊息予Ａ３０，佯稱要購買，並提供7-11交貨便網址予Ａ３０點擊後，向Ａ３０稱未開通金流服務，要進行驗證金流才能開通服務，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Ａ３０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23時0分許	97,002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申設人：Ａ１０）	趙正宏	1.114年3月3日23時10分許 2.114年3月3日23時11分許 3.114年3月3日23時12分許 4.114年3月3日23時13分許 5.114年3月3日23時1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台中新大富門市） 【起訴書附表記載「114年3月3日23時9分許」部分予以刪除】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4.20,000元 5.20,005元 6.17,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21時45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卷七第531-534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Ａ３０遭詐騙資料： 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27-530、535-541頁） 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45頁） ㈢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47-553、561-565頁） ㈣Ａ３０寄出之金融卡及託運單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55-559頁） ❷Ａ１０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3-45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5	Ａ３１（提告）	Ａ３１在臉書刊登販賣耳機及耳罩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3日19時0分許傳送訊息予Ａ３１，佯稱要購買，並提供7-11交貨便網址予Ａ３１填寫資料，及簽署藍新金流協議，其後向Ａ３１稱未完成認證，訂單被凍結，需賠償藍新金流10倍錢，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向Ａ３１稱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Ａ３１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23時23分許	12,012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申設人：Ａ１０）	曾宪浩	1.114年3月4日0時44分許 2.114年3月4日0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全家超商台中輕井澤門市）	1.10,005元 2.2,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時20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卷七第573-574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Ａ３１遭詐騙資料： ㈠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陳報單、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67-571、575-581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83-584頁） 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85頁） ❷Ａ１０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3-45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Ａ３２（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在臉書平台刊登收購泡泡馬特公仔之訊息，Ａ３２於114年3月3日13時55分許傳送訊息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詢問欲以多少錢收購，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遂提出收購數量及價格後，提供7-11交貨便網址予Ａ３２填寫資料，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7-11賣貨便及銀行客服人員，向Ａ	114年3月3日16時14分許	49,986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帳戶（申設人：邱○）	李晚晴	1.114年3月3日16時26分許 2.114年3月3日16時27分0秒 3.114年3月3日16時27分41秒 （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統一超商金西屯門市）	1.20,005元 2.20,005元 3.1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3日18時34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63-264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Ａ３２遭詐騙資料： 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57-261、267-268頁） 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69-271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Ａ３２稱需依指示進行操作開通藍新金流云云，致Ａ３２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㈢統一超商交貨便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71頁） ㈣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71-282頁） ❷邱翔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3-25頁）	
17	Ａ３３（提告）	Ａ３３於114年3月2日23時許，在臉書平台刊登販賣棒球手套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3日7時32分許，傳送訊息予Ａ３３，佯稱要購買，並要求使用7-11交貨便，待Ａ３３開立賣場後，又稱無法下單，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賣貨便客服人員，向Ａ３３稱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Ａ３３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13時12分許	49,98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邱○）	李曉晴	1.114年3月3日13時19分許5秒 2.114年3月3日13時19分許59秒 3.114年3月3日13時20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統一超商金西屯門市） 4.114年3月3日13時39分許 5.114年3月3日13時42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000號統一超商福茂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10,000元 4.20,000元 5.9,000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3日18時39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85-287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Ａ３３遭詐騙資料： 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83、289-293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97-302頁） 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03-305頁） ❷邱翔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7-29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4年3月3日13時24分許	29,986元						
18	Ｂ１（提告）	Ｂ１在臉書平台刊登販賣相機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1日12時20分許傳送訊息予Ｂ１，佯稱要購買，並要求使用7-11交貨便，待Ｂ１開立賣場後，又稱無法下單，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賣貨便客服人員，向Ｂ１稱需依指示進行操作驗證帳戶云云，致Ｂ１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13時42分	4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１３）	曾宪浩	1.114年3月3日14時3分許 2.114年3月3日14時4分許 3.114年3月3日14時5分許 4.114年3月3日14時6分4秒 5.114年3月3日14時6分51秒 6.114年3月3日14時7分許 7.114年3月3日14時8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000號統一超商福茂門市） 8.114年3月3日14時19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000號統一超商瑞盟門市）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20,005元 5.20,005元 6.20,005元 7.20,005元 8.9,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3日17時46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09-311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Ｂ１遭詐騙資料： 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08、313-323頁） 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25-337頁） ㈢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38-345頁） ❷邱翔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27-29頁） ❸Ａ１３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1-53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4年3月3日13時44分	49,985元						
			114年3月3日13時46分	49,987元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99,85元】						
			114年3月3日13時48分	9,12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邱翔）	李曉晴	114年3月3日13時52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永福路門市）	10,000元		
19	Ｂ０２（提告）	Ｂ０２於114年3月2日22時33分許透過Instagram看到網路商家刊登出清相機廣告，點擊廣告連結後被引導至商家聊天室，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待Ｂ０２回答完問題之後，即佯稱可領取相機1台，並傳送抽獎聯結予Ｂ０２，Ｂ０２點擊後顯示中獎88,888元，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又稱Ｂ０２	114年3月3日15時20分許	11,011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邱翔）	李曉晴	114年3月3日15時2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港強門市）	11,000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3日16時30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49-351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Ｂ０２遭詐騙資料： ㈠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47、353-363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沒有開通第三方支付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Ｂ０２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65-373頁） 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工作證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75頁） ❷邱翔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卷七第27-29頁）	
20	Ｂ０３（提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2日23時1分許在臉書刊登收購紅酒之訊息，Ｂ０３傳送訊息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雙方合意以11萬元交易，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要求使用7-11交貨便，並提供連結予Ｂ０３，又稱Ｂ０３帳戶遭凍結，並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另佯裝為銀行人員，向Ｂ０３稱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Ｂ０３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17時52分許 114年3月3日17時54分許 114年3月3日17時56分許	49,989元 49,983元 20,00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１０）	曾宪浩	1.114年3月3日18時6分許 2.114年3月3日18時7分1秒 3.114年3月3日18時7分51秒 4.114年3月3日18時8分許 5.114年3月3日18時9分許 6.114年3月3日18時10分7秒 （臺中市○○區○○路○段000000號統一超商福茂門市）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20,005元 5.20,005元 6.2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5日19時53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80-383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Ｂ０３遭詐騙資料： 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77-379、384-389頁） 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金融卡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91-396頁） ㈢託運單（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92頁） ㈣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97-403頁） ㈤LINE首頁及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03-414頁） ❷Ａ１０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卷七第31-33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1	Ｂ０４（提告）	Ｂ０４在網路刊登販賣商品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1日14時5分許傳送訊息予Ｂ０４，佯稱要購買，並要求使用7-11交貨便，其後又稱Ｂ０４未開通金流服務，無法訂購，需依指示進行操作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Ｂ０４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17時58分許	2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１０）	曾宪浩	1.114年3月3日18時10分51秒 2.114年3月3日18時11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000號統一超商福茂門市）	1.20,005元 2.1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9時08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18-427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Ｂ０４遭詐騙資料： 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15-417、428-429頁） 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30-435頁） ㈢網路銀行轉帳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36-439頁） ㈣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40-443頁） ❷Ａ１０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卷七第31-33頁）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Ｂ０５（提告）	Ｂ０５在Instagram上看到抽獎活動貼文，於114年2月27日18時30分許參加抽獎，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向Ｂ０５佯稱有中獎，因未開通第三方支付，需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致Ｂ０５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22時57分許 114年3月3日22時59分許	49,998元 10,050元	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Ａ１２）	趙正宏	1.114年3月3日23時18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3時19分】 2.114年3月3日23時19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3時20分】 3.114年3月3日23時2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秋紅谷門市） 【刪除起訴書附表所載4.114年3月3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刪除起訴書附表所載4.2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0時40分警詢筆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93-494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Ｂ０５遭詐騙資料： 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87-491、495-498頁） ㈡IG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99-504頁） ㈢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05頁） ❷Ａ１２之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日23時21分許】		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9-41頁）	
23	B06（提告）	B06在Instagram刊登販賣包包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3日17時48分許傳送訊息予B06，佯稱要購買，要求使用順風速運，並提供網址連結予B06填寫資料，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佯裝為順豐快遞人員，向B06稱未簽屬托運條款，需依指示進行操作開通云云，致B06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23時8分許	27,028元	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A12）	趙正宏	1.114年3月3日23時21分17秒許 2.114年3月3日23時21分52秒許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秋紅谷門市）	1.20,005元 2.1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0時50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09-511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B06遭詐騙資料： 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07、513-517、523-525頁） 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19頁） ㈢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19-522頁） ❷A12之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39-41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B07（提告）	B07在臉書刊登販賣長夾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3日15時48分許，傳送訊息予B07，佯稱要購買，要求使用宅配通，並提供網址連結予B07填寫資料，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又佯裝為客服人員，向B07稱因未開通金流服務無法完成交易，需依指示進行操作驗證云云，致B07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3日23時1分許	44,985元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A12）	曾宪浩	1.114年3月3日23時7分許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潮洋門市） 2.114年3月3日23時1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惠富門市） 3.114年3月4日0時42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全家超商台中輕井澤門市）	1.20,005元 2.5,005元 3.20,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4日1時38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92-594頁） 二、書證： ❶告訴人B07遭詐騙資料： 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87-591頁） ㈡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97頁） ㈢臉書頁、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599-604頁） ❷A12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七第47-49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5	B08（提告）	B08在網路刊登販賣櫻花祭門票之訊息，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10日22時32分許傳送訊息予B08，佯稱要購買，要求使用順豐速運，並提供網址連結予B08填寫資料，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佯裝為順豐及銀行客服人員，向B08稱需確認銀行帳戶能正常轉帳，需依指示進行操作認證云云，致B08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4年3月11日12時19分許	49,972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毛○○）	劉家明	1.114年3月11日12時30分許 2.114年3月11日12時31分許 3.114年3月11日12時32分許 4.114年3月11日12時33分12秒 5.114年3月11日12時33分57秒 6.114年3月11日12時34分許 7.114年3月11日12時35分許 8.114年3月11日12時39分許	1.20,005元 2.20,005元 3.20,005元 4.20,005元 5.20,005元 6.20,005元 7.20,005元 8.9,005元	一、供述證據： 114年3月11日13時38分警詢筆錄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334-366頁） 二、書證： ❶B08遭詐騙資料： 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331-333、337-340頁） ㈡對話紀錄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341、344-37頁） ㈢填寫寄件資料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341-342頁） ㈣轉帳明細截圖（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343-344頁） ❷毛○○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六第125-127頁）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4年3月11日12時20分許	49,971元						
			114年3月11日12時29分許	42,985元						

附表三（扣案物品）：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	出處

1	台新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Ａ０１	見本院卷第11頁
2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Ａ０１	見本院卷第11頁
3	玉山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Ａ０１	見本院卷第11頁
4	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Ａ０１	見本院卷第11頁
5	中華郵政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Ａ０１	見本院卷第11頁
6	玉山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Ａ０１	見原審卷㈡第293頁
7	玉山銀行存摺	1本	Ａ０１	見原審卷㈡第293頁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8	IPHONE 13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Ａ０１	見114年度偵字第17175號卷第66頁
9	IPHONE 粉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無SIM卡）	1支	Ａ０１	見114年度偵字第17175號卷第66頁
10	筆記型電腦	1臺	Ａ０１	見114年度偵字第17175號卷第66頁
11	讀卡機	2臺	Ａ０１	見114年度偵字第17175號卷第66頁
12	IPHONE 13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陳華俊	見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80號卷四第325頁；114年度偵字第17175號卷第40頁

13	IPHONE 16 Pr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螢幕破裂；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Ａ０２	見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80號卷四第393頁；114年度偵字第17175號卷第50頁
14	現金	新臺幣1萬6700元	Ａ０１	見原審卷㈡第292至293頁
15	現金	新臺幣2100元	陳華俊	見114年度偵字第17175號卷第40頁；原審卷㈡第293頁

附表四（原審調、和解情形）：

被告	達成調、和解之對象	達成調、和解之金額（新臺幣）	已給付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
1.Ａ０１	Ａ２０	4萬4000元	無	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45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㈠第167至169頁）
	Ａ３３	7萬9969元		
	曾煜民	9萬7002元		
	Ａ２６	30萬元		
	Ａ０７	不予求償		
	Ａ０８	不予求償		
	Ａ１１	不予求償		
2.陳華俊	Ａ２７	2萬5000元	2萬5000元（匯款）	1.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43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㈠第165至166頁） 2.調解金匯款單影本（見原審卷㈡第33、35頁）
	Ａ２８	2萬5000元	2萬5000元（匯款）	
3.Ａ０２	Ａ１２	1000元	1000元（匯款）	1.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46號調解筆錄（見原審
	Ａ２７	1000元	1000元（匯款）	

	Ａ２８	1000元	1000元（匯款）	卷㈠第161至164頁） 2.被告Ａ０２與被害人Ａ２０、Ａ１２、告訴人Ａ１１、Ｂ０３、Ａ３０、Ａ２８、Ａ２７、Ａ３３、Ａ１４間之調解書及匯款給付證明影本或簽收單（見原審卷㈠第557至591頁）
	Ａ２０	1000元	1000元（匯款）	
	Ａ３０	1000元	1000元（匯款）	
	Ａ１４	1000元	1000元（親領）	
	Ｂ０３	1000元	1000元（親領）	
	Ａ１１	1000元	1000元（匯款）	
	Ａ３３	1000元	1000元（匯款）	

附表五（被告Ａ０２在本院庭外和解情形）：

被　告	達成和解之對象	達成和解之金額（新臺幣）	已給付金額（新臺幣）	相　關　證　據
Ａ０２	Ａ１５	1萬元	1萬元（當場給付現金）	1.和解書（本院卷第277頁）
	Ａ２５	7000元	7000元（當場交付匯票）	1.和解書（本院卷第279頁）
	Ａ２６	3萬元	1萬元（匯款）	1.和解書（本院卷第281頁） 2.轉帳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本院卷第283頁）
	Ａ２９	2萬500元	2萬500元(匯款)	1.和解書（本院卷第285頁） 2.轉帳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本院卷第287頁）
	邱子翰	2000元	2000元(匯款)	1.和解書（本院卷第289頁） 2.轉帳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本院卷第291頁）
	Ｂ０２	2000元	2000元(匯款)	1.和解書（本院卷第293頁） 2.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與Ｂ０２間之電子郵件往來資料（本院卷第295至297頁）
	Ｂ０５	2萬元	2萬元（匯款）	1.和解書（本院卷第299頁） 2.轉帳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本院卷第301頁）
	Ｂ０８	2萬元	2萬元（匯款）	1.和解書（本院卷第303頁） 2.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與Ｂ０８間之電子郵件往來資料（本院卷第303至307頁）